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秀玲

電話：04-37061414

電子信箱：e-g20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900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9000000E_114590092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秘書處、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

